

# 原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原征收土地〔2026〕4号

2026年1月22日，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水管网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28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7.664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市政公用（排水用地）。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该批次位于原兴街道北西社区、牛井村，用地四至范围：胜利街东、金生街西、文源路南、污水处理厂北。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原兴街道北西社区耕地2.2953公顷、种植园用地4.6108公顷、林地0.0993公顷、其他农用地0.6197公顷，牛井村耕地0.0395公顷。以上合计7.6646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区片编号	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公顷)
1	原兴街道	北西社区			永久基本农田	0
			4107250101	67.5000	其他土地	7.6251
2	原兴街道	牛井村			永久基本农田	0
			4107250101	67.5000	其他土地	0.0395
合计						7.6646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 （二）社会保障费用缴存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8.9250万元/公顷。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5〕7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5〕7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9500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二) 社保安置**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一次性支付、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临时个人账户）。

### **(三) 用工安置**

原阳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十五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6年2月9日